

耄耋老人举止异常 民警救助护送回家

土贵乌拉讯 10月26日晚20时55分许,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土贵乌拉大队接到驾驶员报警称,辖区由东向西准格尔旗方向大约130公里处有一行人依靠在道路中央隔离带,很容易发生撞人事故。

接警后,该大队迅速通知路面巡逻民警前往报警地点进行搜索。由于夜幕降临且路面上车流湍急导致视线不清,民警借助微弱的光线仔细反复搜索,最终在辖区准格尔旗方向132公里处附近,发现了该名行人。当

事人是一名七十多岁的老人,男,上身着军大衣,下身着一条黑色秋裤,衣冠不整,在超车道旁的中央护栏下蹲着瑟瑟发抖,身边一辆辆车疾驰而过,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民警见状迅速靠边停车,一面做好预警措施,警示后方车辆注意避让,一面抓住时机穿越车流将该老人带至安全地带进行询问。

民警询问其身份信息及家庭住址时,该老人表情木然,举止异常,言语表达不清楚。为防止意外,民警将其劝上了警车,先是将其带到就近的岱海收费站,为其购买了水和

面包充饥,然后向乌兰察布市110指挥中心报警,核查是否为附近的失踪人员或者走失人员。

因无法与其沟通交流,最终民警未能查明其身份信息,便将其移交西乡派出所进行妥善安置。第二日上午,大队指挥中心向西乡派出所进行电话回访,得知老人姓赵,家住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其精神恍惚,神志不清,经常离家出走。日前,民警已将老人送回家中。

(李江南)

无证驾驶企图蒙混过关 明察秋毫交警识破诡计

锦山讯 为持续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着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依托辖区收费站严厉打击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坚决消除各类道路交通隐患,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10月25日16时许,喀喇沁大队锦山中队民警在锦山东定岗执勤时,一辆蒙D牌照的小型轿车行驶至距离收费站200米时突然减速,引起了民警的注意。该车驶出收费站时,民警将车辆引导至检查区域,要求驾驶员出示驾驶证、行驶证进行检查。民警发现,驾驶证照片与该驾驶员王某不相符,便要求其出示自己的驾驶证。王某称自己驾驶证未随身携带,副驾驶位上的司某也为其辩解称自己开车累了,就让王某替自己开一会儿,王某确实没带驾驶证。检查中,王某眼神躲闪,神色紧张,见此状况,民警用警务通进行进一步核验,发现王某驾驶证已被吊销。

经询问,王某说出实情。原来,2015年时,王某与司某一同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吊销了驾驶证。此次,司某与王某从大板镇上高速开到辖区牛营子服务区,司某累了,就让王某替自己开一会儿。王某明知自己的驾驶证被吊销不能驾车上路,仍心存侥幸继续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司某把机动车交给机动车驾驶证吊销的人驾驶,其二人的行为不仅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也是对其他交通参与者的不负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民警依法对王某驾驶证吊销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给予1000元处罚,对司某把机动车交给机动车驾驶证吊销的人驾驶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给予1000元处罚。王某与司某表示深刻吸取教训,以后一定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高轩)

交通安全进乡村 遵规守法路畅通

陕坝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农村宣传点,持续开展农村“一老一小”“一盔一带”安全守护主题宣传活动,全力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教育等形式向村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同时,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重点向村民讲解了行人上高速、货车超载、无证驾驶、酒驾等带来的危害,并结合近期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让村民了解到遵守交通法规、安全出行的重要性。

(李婧如)



开展安全防护演练 提升队伍实战水平



乌丹讯 为全面提升队伍安全防护实战水平和民辅警自身保护能力,强化安全防护意识和执法风险识别能力,10月27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翁牛特大队组织开展安全防护演练大练兵活动。此次活动立足岗位,注重实效,抠细节、抓短板,事故处理民警兼安全防护员刘丰精心准备、严密组织,重点就执勤执法操作规程、执勤执法言行举止及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三个方面进行实战演练,该大队负责人李显儒在实地督导此次实战练兵活动。

执勤执法操作规程方面,实训内容涉及规范停放警车,合理使用锥桶、停车检查示意牌等安全防护装备的使用,科学设置现场防护区域。在执勤执法行为举止方面,实训内容涉及坚决杜绝粗暴执法、生硬执法,践行执法为民理念,语

言平和文明,行为合法规范,执法有理有据。在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方面,实训内容涉及合理维护事故现场,及时收集原始证据,详细记录肇事驾驶员信息以及行车情况,引导车辆安全撤离现场作进一步处理。

实战练兵结束后,李显儒强调,参训人员要在演练中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边学边练边改促提升。道路执勤执法情况错综复杂,安全防护绝不能只停留在教科书式的演练阶段,要见机行事、灵活变通,练好本事,筑牢安全防护墙。

警务实战大练兵开展以来,翁牛特大队迅速反应,动员部署提高人员思想认识,通过安全防护等实战演练,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辖区安全、有序、畅通。

(哈斯敦仁)

深入客运企业 开展安全宣传



乌兰浩特讯 为加强秋冬季营运客车监管力度,规范客运企业经营秩序,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预防“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10月26日,按照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天骄大队领导安排部署,G12中队负责人李木子带领中队警员深入金鹿运业集团乌兰浩特市蒙马客运公司开展源头安全宣传及隐患排查工作。

宣传民警与该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详细了解了企业营运客车及驾驶员数量,查看了蒙马客运公司营运线路图、轨迹跟踪系统及驾驶员、随车人员相关资质情况。宣传警员向企业工作人员发放了安全宣传单,结合传单内容进行了现场普法教育。李木子传达了大队领导对客运企业相关要求:一是落实安

全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意识。对在运营车辆进行全面检修,做好迎接秋冬季的准备工作。二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三是全面排查风险隐患,预防“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按期更换随车灭火器、检查破窗锤和安全带情况,及时更换破损轮胎,严禁存在侥幸心理驾驶“病车”上路。

随后,在蒙马客运公司负责人的带领下,G12中队警员前往乌兰浩特市客运站停车场,实地全面检查了隶属该企业的营运客车。该企业负责人及车辆驾驶员表示,一定会按规开展营运工作,全面提高风险意识,遵守法律法规,确保乘客生命财产安全。

(周晓龙)